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381,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2,9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9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619,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024%。

●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1.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29,03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9月1日，2025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00%。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00%。

2.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85,579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11月4日，2025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00%。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0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永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3.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自2023年1月4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3年4月11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3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因触发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24年8月7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68元/股调整为20.13元/股。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自2024年12月9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3元/股调整为20.15元/股。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自2025年3月20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5元/股调整为19.9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3元/股调整为19.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12月6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36、2023-063、2024-046、2024-059、2024-111、2025-016、2025-046）。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永和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381,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2,9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9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619,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024%。

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4.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5.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6.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7.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陈文亮	董事	5,407	0	0	0.00%
姜根法	财务总监	11,666	0	0	0.00%
程文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833	0	0	0.00%
谢东颖	副总经理	10,212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47人）		95,912	0	0	0.00%
合计		129,030	0	0	0.00%

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徐水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4,000	0	0	0.00%
应振洲	总工程师	14,000	0	0	0.00%
余锋	董事	14,000	0	0	0.00%
陈文亮	董事	4,325	0	0	0.00%
程文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67	0	0	0.00%
谢东颖	副总经理	4,084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289人）		330,503	0	0	0.00%
合计		385,579	0	0	0.00%

3.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人数

2025年第二季度，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有0人参与行权；累计已有0人参与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有0人参与行权；累计已有0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3.　后续参与行权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70,578	-2,157	0	0	91,368,4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121,447	0	508	0	379,121,955
总计	470,492,025	-2,157	508	0	470,490,376

注1：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2：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将2,15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484,000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5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甬金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999,5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1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累计有11,000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本季度累计转股股数为40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号”文核准，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3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2022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3.07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2年5月20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53.07元/股调整为36.05元/股。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本44,411,547股。因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施，自2023年4月11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6.05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3年7月7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4.50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8,969股。自2023年7月26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4.50元/股调整为34.57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3年8月17日起“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7元/股向下修正为27.66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至2024年3月12日，上述回购方案已届满，公司已于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4,700,22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8日起由原来的27.66元/股调整为27.98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4年6月5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98元/股调整为27.48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062,879股限制性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的27.48元/股调整为27.54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5年6月5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54元/股调整为27.04元/股。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甬金转债”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有11,000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本季度累计转股股数为405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484,000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5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0%。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甬金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999,5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617,196	405	365,617,601
总股本	365,617,196	405	365,617,601

四、其它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21-55088202
联系邮箱：yongjinkeji@yjgf.com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36,934.00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1,226,019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02%。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合计3,066.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74%。

●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396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936,197股。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7,18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18,200,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的4,000,000张定向可转债限售期36个月，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三年为3.00%、第四年为3.00%、第五年为3.00%、第六年为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2年12月26解除限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三）根据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于2021年2月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396.0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936,197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6,934.00万元“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1,226,019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0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3,066.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2.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6,076,241	1,936,197	1,268,012,438
总股本	1,266,076,241	1,936,197	1,268,012,438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Wing Sing、王继民（合并计算）	53,504.11	42.26	53,504.11	42.20
其中：继弘集团	26,925.66	21.27	26,925.66	21.23
一致行动人：Wing Sing	14,688.00	11.60	14,688.00	11.58
一致行动人：王继民	11,890.45	9.39	11,890.45	9.38
余万立	8,632.58	6.82	8,632.58	6.81

注1：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继弘集团；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简称：Wing Sing。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4,678,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8,266,871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743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1,322,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2.5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合计有人民币1,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56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3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4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57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76）

5.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7日起由14.57元/股调整为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6.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1日起由8.68元/股调整为6.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7.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自2025年1月24日起，“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由6.36元/股调整为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科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科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合计有人民币1,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56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0.00003%。

（二）自2020年9月14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4,678,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38,266,871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7437%。

（三）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1,322,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2.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3,350		4,293,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432,222	156	532,432,378
总股本	536,725,572	156	536,725,72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06月30日，累计共有423,000元“紫银转债”已经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5,8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2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0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99,577,000元，占“紫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期间，共有1,000元“紫银转债” 转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70股。

一、紫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号），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者“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4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紫银转债”自2021年1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65元/股。

二、紫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累计共有423,000元“紫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5,8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26%。

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期间，共有1,000元“紫银转债” 转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70股。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99,577,000元，占“紫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2025年3月31日）	本期限售股解禁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本　（2025年0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416,316	0	0	109,416,3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1,568,197	0	270	3,551,568,467
总股本	3,660,984,513	0	270	3,660,984,78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豪安”）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内蒙豪安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前实际为内蒙豪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7.3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4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内蒙豪安的经营发展需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产投”）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内蒙豪安向南昌产投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0Q4PWC2E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产业园1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内蒙豪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953.24	140,224.11
负债总额	180,240.30	135,612.25
净资产	11,712.94	4,611.8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71.14	5,342.88
净利润	-32,454.58	-4,665.4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1、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担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4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524,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0,595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4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476,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12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31,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1,33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32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83元/股调整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20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15元/股调整为31.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10月16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78元/股调整为2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自2024年10月21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49元/股调整为23.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1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42元/股调整为23.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31,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1,332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524,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0,595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4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476,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1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396,529	1,332	177,397,861
总股本	177,396,529	1,332	177,397,86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人民币778,000元“华康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597%；转股数量为46,0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15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华康转债”未发生转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02,2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每张面值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2.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由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4日由16.8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5月，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14日由16.39元/股调整为16.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可转债本季度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华康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累计人民币778,000元“华康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597%；转股数量为46,0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15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02,2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5年4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3,200	-	-2,832,700	3,620,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427,734	-	-	299,427,734
总股本	305,880,934	-	-2,832,700	303,048,23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6035901
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